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4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1-24/F, Hong Kong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以下简称“三年一期”或“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9月15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9]7417号”《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作了相应的修改（以下简称“本次修改”）。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

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和要求，对于发行人本次修改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查，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提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所列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 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 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会专字[2019]7414 号”《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600 万股,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5,200 万股, 因此,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5,200 万股, 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订保荐及承销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信建投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 获得从事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许可, 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合法存续,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均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务，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之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容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会专字[2019]7411号”《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之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深圳和赛营业期限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2019年5月14日，深圳和赛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延长深圳和赛营业期限，将营业期限延长至2029年6月1日，并通过了《深圳市和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5月14日，深圳和赛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深圳市和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5月16日，深圳和赛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章程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发起人以外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雷赛志成、雷赛团队和雷赛三赢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1. 深圳市雷赛志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雷赛志成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2019年7月31日，雷赛志成全体合伙人签署关于变更事项的决定书，同意陈高鸿向甘赛的出资份额转让事项。

2019年7月31日，陈高鸿与甘赛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陈高鸿将其占雷赛志成0.35%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7.842万元转让给甘赛。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雷赛志成合伙人共计47名。出资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及对应出资额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万元)	
1	陈高鸿	甘赛	0.35%	7.20	1.09
合计			0.35%	7.20	-

2019年7月31日，雷赛志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完成后，雷赛志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璐	216.00	10.64%
2	李涛	144.00	7.09%
3	刘佩峰	136.80	6.74%
4	吴立	108.00	5.32%
5	赵刚	108.00	5.32%
6	贺卫利	90.00	4.43%
7	曹通	90.00	4.43%
8	左思	90.00	4.43%
9	林健华	72.00	3.55%
10	胡雅伦	72.00	3.55%
11	毛春利	54.00	2.66%
12	陈迪	54.00	2.66%
13	包佑炳	54.00	2.66%
14	秦军	54.00	2.66%
15	文世龙	54.00	2.66%
16	伍昭宾	43.20	2.13%
17	黄石维	43.20	2.13%
18	林华钊	36.00	1.77%
19	李阳	32.40	1.60%
20	朱周勇	28.80	1.42%
21	龙世鹏	28.80	1.42%
22	欧阳权	28.80	1.42%
23	王健	28.80	1.42%
24	韦庆情	25.20	1.24%
25	彭艳	21.60	1.06%
26	黄斌	21.60	1.06%
27	张耀祖	21.60	1.06%
28	文建波	21.60	1.06%
29	孙俊	21.60	1.06%
30	彭城	18.00	0.89%
31	王洪松	18.00	0.89%

32	张标	18.00	0.89%
33	乐楚	18.00	0.89%
34	王军	18.00	0.89%
35	梁邦敏	18.00	0.89%
36	韩志萍	18.00	0.89%
37	罗权利	18.00	0.89%
38	袁云逍	14.40	0.71%
39	朱亮	10.80	0.53%
40	姚亚澜	10.80	0.53%
41	李志伟	7.20	0.35%
42	甘赛	7.20	0.35%
43	刘涵	7.20	0.35%
44	许勇	7.20	0.35%
45	李亚军	7.20	0.35%
46	谢杰	7.20	0.35%
47	马君	7.20	0.35%
合计		2,030.40	100.00%

2. 深圳市雷赛团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雷赛团队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2019年6月27日，雷赛团队全体合伙人签署关于变更事项的决定书，同意莫锡柱向李连勋、张静的出资份额转让事项。

2019年8月1日，莫锡柱与李连勋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莫锡柱将其占雷赛团队0.87%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11.763万元转让给李连勋。同日，莫锡柱与张静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莫锡柱将其占雷赛团队0.58%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7.842万元转让给张静。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雷赛团队股东共计41名。出资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及对应出资额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万元)	
1	莫锡柱	李连勋	0.87%	10.80	1.09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及对应出资额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万元)	
2	莫锡柱	张静	0.58%	7.20	1.09
合计			1.45%	18.00	-

2019年8月1日,雷赛团队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完成后,雷赛团队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广颂	有限合伙人	109.80	8.82
2	王志伟	普通合伙人	95.40	7.66
3	张蓉	有限合伙人	73.80	5.92
4	杨李	有限合伙人	66.60	5.35
5	易礼付	有限合伙人	61.20	4.91
6	苏安荣	有限合伙人	50.40	4.05
7	宁新城	有限合伙人	39.60	3.18
8	桂程飞	有限合伙人	39.60	3.18
9	李磊	有限合伙人	36.00	2.89
10	李浩	有限合伙人	36.00	2.89
11	白翊	有限合伙人	32.40	2.60
12	姚斌	有限合伙人	32.40	2.60
13	唐彩霞	有限合伙人	32.40	2.60
14	丛晶谕	有限合伙人	32.40	2.60
15	晏敏	有限合伙人	32.40	2.60
16	张君	有限合伙人	28.80	2.31
17	龙保伟	有限合伙人	28.80	2.31
18	刘增友	有限合伙人	28.80	2.31
19	许鹏德	有限合伙人	25.20	2.02
20	赵生保	有限合伙人	25.20	2.02
21	吴钦	有限合伙人	25.20	2.02
22	张静	有限合伙人	25.20	2.02
23	彭凯	有限合伙人	23.40	1.88
24	彭建	有限合伙人	21.60	1.73

25	李翀	有限合伙人	21.60	1.73
26	黄华兴	有限合伙人	21.60	1.73
27	高彤	有限合伙人	18.00	1.45
28	吴胜平	有限合伙人	18.00	1.45
29	尹春平	有限合伙人	18.00	1.45
30	王小华	有限合伙人	18.00	1.45
31	刘俊	有限合伙人	12.60	1.01
32	刘志福	有限合伙人	12.60	1.01
33	聂国辉	有限合伙人	12.60	1.01
34	李宗政	有限合伙人	12.60	1.01
35	梁维	有限合伙人	12.60	1.01
36	刘超	有限合伙人	12.60	1.01
37	李超	有限合伙人	12.60	1.01
38	旷建仁	有限合伙人	10.80	0.87
39	李连勋	有限合伙人	10.80	0.87
40	刘小花	有限合伙人	10.80	0.87
41	朱妮娜	有限合伙人	7.20	0.58
合计			1,245.60	100.00

3. 深圳市雷赛三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雷赛三赢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2019年8月13日，雷赛三赢全体合伙人签署关于变更事项的决定书，同意熊仁志向刘鹏的出资份额转让事项。

2019年8月13日，熊仁志与刘鹏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熊仁志将其占雷赛三赢0.91%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12.546万元转让给刘鹏。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雷赛三赢合伙人共计43名。出资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及对应出资额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万元)	
1	熊仁志	刘鹏	0.91%	10.8	1.16
合计			0.91%	10.8	-

2019年8月13日,雷赛三赢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完成后,雷赛三赢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敏仪	普通合伙人	100.80	8.48
2	马坤	有限合伙人	72.00	6.06
3	闵清华	有限合伙人	72.00	6.06
4	赵巍	有限合伙人	72.00	6.06
5	颜育新	有限合伙人	57.60	4.85
6	曾繁荣	有限合伙人	57.60	4.85
7	赵鹏政	有限合伙人	54.00	4.55
8	芦健	有限合伙人	54.00	4.55
9	廖月珍	有限合伙人	39.60	3.33
10	金松舟	有限合伙人	36.00	3.03
11	刘杨东	有限合伙人	36.00	3.03
12	徐军	有限合伙人	36.00	3.03
13	甘雪娟	有限合伙人	28.80	2.42
14	陈力	有限合伙人	28.80	2.42
15	吕春梅	有限合伙人	28.80	2.42
16	刘晓红	有限合伙人	28.80	2.42
17	付鑫	有限合伙人	25.20	2.12
18	李锦锋	有限合伙人	25.20	2.12
19	吴海	有限合伙人	21.60	1.82
20	林劼	有限合伙人	21.60	1.82
21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8.00	1.52
22	阮进	有限合伙人	18.00	1.52
23	陈代丽	有限合伙人	18.00	1.52
24	王艳青	有限合伙人	18.00	1.52
25	高群	有限合伙人	18.00	1.52
26	杨颖	有限合伙人	18.00	1.52
27	李海英	有限合伙人	18.00	1.52
28	陈满华	有限合伙人	18.00	1.52
29	王丽娜	有限合伙人	18.00	1.52

30	张敏	有限合伙人	14.40	1.21
31	孙晨琳	有限合伙人	10.80	0.91
32	颜学臻	有限合伙人	10.80	0.91
33	彭云	有限合伙人	10.80	0.91
34	彭桦	有限合伙人	10.80	0.91
35	贺书娟	有限合伙人	10.80	0.91
36	彭检	有限合伙人	10.80	0.91
37	陈继德	有限合伙人	10.80	0.91
38	孙晨琳	有限合伙人	10.8	0.91
39	刘鹏	有限合伙人	10.8	0.91
40	周蓉	有限合伙人	7.20	0.61
41	朱双燕	有限合伙人	7.20	0.61
42	黄贵斌	有限合伙人	7.20	0.61
43	雷鸣涛	有限合伙人	7.20	0.61
合计			1,188.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驱动器、电机、运动控制系统及组件、专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装置和仪表、微电脑系统软硬件、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 22 栋 1-5 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资质和认证情况

1.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获得机构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颁发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雷赛智能	03059609	-	2017-11-21	长期	申请取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雷赛智能	4453064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7-11-24	长期	申请取得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雷赛智能	GR20174420212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7-10-31	三年	申请取得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雷赛软件	GR20174420392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7-10-31	三年	申请取得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雷赛控制	GR20174420107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7-8-17	三年	申请取得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雷智	GR201631001098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6-11-24	三年	申请取得
7	软件企业证书	雷赛软件	深 RQ-2019-0462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9-7-30	一年	申请取得

2. 产品质量认证

发行人持有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颁发的证书登记号码为“011001532494”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 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步进电机驱动器、伺服电机驱动器、伺服电机和开关电源的设计和和生产。认证有效期从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取得方式为申请取得。

上述证书附件包括：（1）证书登记号码为“011001532494/01”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步进电机驱动器、伺服电机驱动器、伺服电机和开关电源的设计和和销售；（2）证书登记号码为“011001532494/02”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步进电机驱动器、伺服电机驱动器、伺服电机和开关电源的生产。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LAKESIDE AUTO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雷赛智能在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是主要从事运动控制核心部件控制器、驱动器、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行业应用系统的研究与开发，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3,249,847.27 元、535,465,146.51 元、596,507,812.69 元、323,615,906.14 元，而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3,249,847.27 元、535,465,146.51 元、596,507,812.69 元、323,615,906.14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 [2006] 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 2 家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方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李卫平的配偶施慧敏之弟控制的企业)

上海方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XKND3R”,系于2016年8月3日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新海镇星村公路700号12幢102-4室(上海新海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施慧鹏,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医疗、计算机、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方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慧鹏	99.00	99.00
2	施慧鸿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 上海未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李卫平的配偶施慧敏之弟控制的企业)

上海未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342045110L”,系于2015年5月27日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888号15幢三层N区319室,法定代表人为施慧鸿,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系统集成,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公共关系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礼仪

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销售办公用品、劳防用品（除特种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及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未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慧鹏	70.00	70.00
2	施慧鸿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5.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6.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新增 1 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中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廖越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 2 家因变更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为“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董事廖越平辞去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职务。

(2) 衢州市聚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董事廖越平退出衢州市聚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9.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其他关联方有 2 家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雷赛同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雷赛同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一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640 万元人民币，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HPQ2X 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该企业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3 栋 10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兴华，该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立松	120.00	18.75
2	蔡兴华	115.00	17.97
3	冯庆枝	30.00	4.69
4	王均伟	20.00	3.12
5	芦健	20.00	3.12
6	纪宠轩	20.00	3.12

7	吴寒	17.00	2.66
8	张健飞	17.00	2.66
9	杨力	17.00	2.66
10	宋波	17.00	2.66
11	黄健	17.00	2.66
12	孙剑晨	16.00	2.50
13	刘建奇	16.00	2.50
14	胡国煌	16.00	2.50
15	田林	15.00	2.34
16	涂燕玲	15.00	2.34
17	吴杰文	15.00	2.34
18	袁云道	14.00	2.19
19	丁华平	12.00	1.88
20	徐珍	9.00	1.41
21	叶明飞	9.00	1.41
22	左丽霞	9.00	1.41
23	潘红春	7.00	1.09
24	彭胡林	7.00	1.09
25	林尚勇	7.00	1.09
26	单良平	7.00	1.09
27	樊秋生	7.00	1.09
28	王伟	7.00	1.09
29	周文韬	7.00	1.09
30	郭云波	6.00	0.94
31	张伟	6.00	0.94
32	龙文武	6.00	0.94
33	左力	5.00	0.78
34	杨秋生	5.00	0.78
35	熊鹏	3.00	0.47
36	陈妹	3.00	0.47
37	洪花	1.00	0.16
合计		640.00	100.00

(2) 深圳市雷赛协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雷赛协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一家于2017年2月17日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160万元人民币,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CHL47P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该企业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10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立,该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立	24.00	15.00
2	曾祥云	15.00	9.38
3	陈银川	7.00	4.38
4	黄晓芳	7.00	4.38
5	黄鹏程	6.00	3.75
6	刘阳	6.00	3.75
7	李军	6.00	3.75
8	江钟	5.00	3.12
9	蔡雪丽	5.00	3.12
10	周京安	5.00	3.12
11	黄瑞平	5.00	3.12
12	易秀夫	4.00	2.50
13	王丽	4.00	2.50
14	肖林强	4.00	2.50
15	王宏	4.00	2.50
16	唐傲雪	4.00	2.50
17	凌乐庆	4.00	2.50
18	张尚强	4.00	2.50
19	倪舒涵	4.00	2.50
20	侯光辉	3.00	1.88
21	温碧锋	3.00	1.88
22	叶振宏	3.00	1.88
23	廖武	3.00	1.88
24	陈雪峰	3.00	1.88
25	何燕	3.00	1.88

26	胡建	2.00	1.25
27	谢俊	2.00	1.25
28	罗骏文	2.00	1.25
29	高金富	2.00	1.25
30	曾宇	2.00	1.25
31	黄晓鹏	1.00	0.62
32	彭彩	1.00	0.62
33	荣玉玲	1.00	0.62
34	郑楠	1.00	0.62
35	刘兵	1.00	0.62
36	张亚军	1.00	0.62
37	侯扬凯	1.00	0.62
38	罗远增	1.00	0.62
39	李景堂	1.00	0.62
合计		160.00	100.00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于 2019 年 1-6 月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深圳市瑞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卡、驱动器	1,102,603.70
Leadshine America, Inc	控制卡、驱动器	181,819.51
American Motion Technology, LLC	控制卡、驱动器	1,730,883.21
合计		3,015,306.42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6.55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瑞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8,996.50	20,669.90
Leadshine America, Inc	197,982.10	5,939.46
American Motion Technology, LLC	1,159,701.40	34,791.0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关联方股权转让系发行人为集中发展主业、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进行的重组及资产转让行为。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不动产。

(二)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3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
1	 Leadshine	雷赛智能	7	22204495	2019年2月21日至 2029年2月20日

2		雷赛智能	7	22205219	2019年5月28日至 2029年5月27日
3		雷赛智能	7	22204003	2019年6月7日至 2029年6月6日

(三) 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新增发明专利 4 项,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限
1	点胶控制方法及系统	雷赛控制	ZL201710992142.4	第 3364819 号	2017年10月23日至 2037年10月22日
2	伺服系统的性能评估方法、装置和系统	雷赛智能 雷赛软件	ZL201711438726.3	第 3516249 号	2017年12月26日至 2037年12月25日
3	一种运动控制系统的非对称 S 曲线加减速控制方法和装置	雷赛智能	ZL201510472799.9	已授权, 证书未取得	2015年8月4日至 2035年8月3日
4	NURBS 曲线插补方法及装置	雷赛智能	ZL201710825526.7	已授权, 证书未取得	2017年9月14日至 2037年9月13日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限
1	基于 EtherCAT 协议的闭环步进电机控制系统、驱动装置及自动化设备	雷赛智能	ZL201821516475.6	第 8852213 号	2018年9月17日至 2028年9月16日
2	步进电机驱动器及自动化设备	雷赛智能	ZL201821518978.7	第 8681355 号	2018年9月17日至 2028年9月16日
3	自动化设备及其闭环步进电机驱动器	雷赛智能	ZL201821519005.5	第 8681114 号	2018年9月17日至 2028年9月16日
4	一种大惯量电机	上海雷智	ZL201821726879.8	第 8901771 号	2018年10月24日至 2028年10月23日
5	抱闸电路及其电机驱动器、驱动装置和自动化设备	雷赛智能	ZL201821814298.X	第 9190379 号	2018年11月5日至 2028年11月4日
6	多功能步进电机驱动	雷赛智能	ZL201821816760.X	第 9190382 号	2018年11月5

	器及其驱动装置和自动化设备				日至2028年11月4日
7	多功能闭环电机驱动器及其驱动装置、自动化设备	雷赛智能	ZL201821816809.1	第9196615号	2018年11月5日至2028年11月4日
8	指令兼容电路、步进电机驱动器、驱动装置和自动化设备	雷赛智能	ZL201821829968.5	第9202650号	2018年11月5日至2028年11月4日
9	新型接口的步进电机驱动器及其驱动装置和自动化设备	雷赛智能	ZL201821829984.4	第9203076号	2018年11月5日至2028年11月4日
10	一种电机转子缠丝装置	上海雷智	ZL201820508881.1	第8030379号	2018年4月11日至2028年4月10日
11	一种刹车电机测试设备	上海雷智	ZL201820510196.2	第8598857号	2018年4月11日至2028年4月10日
12	一种透反一体式光栅组件	上海雷智	ZL201821572691.2	第9144430号	2018年9月26日至2028年9月25日
13	一种编码器	上海雷智	ZL201821097142.4	第8648372号	2018年7月11日至2028年11月10日
14	一种电机对拖测试设备	上海雷智	ZL201821097144.3	第8609683号	2018年7月11日至2028年11月10日
15	一种电源防反电路、伺服电机驱动器和闸机设备	雷赛智能 雷赛软件	ZL201822117515.6	已授权, 证书未取得	2018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
16	伺服电机驱动器及闸机设备	雷赛智能 雷赛软件	ZL201822120061.8	已授权, 证书未取得	2018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
17	用于闸机的伺服电机驱动器、装置、系统及闸机设备	雷赛智能 雷赛软件	ZL201822120210.0	已授权, 证书未取得	2018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
18	伺服电机驱动器及闸机设备	雷赛智能 雷赛软件	ZL2018221237805	已授权, 证书未取得	2018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
19	可切换通讯方式的电机驱动器、闸机设备	雷赛智能 雷赛软件	ZL201822123925.1	已授权, 证书未取得	2018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
20	兼容多种通讯方式的伺服电机驱动器、闸机设备	雷赛智能 雷赛软件	ZL201822127451.8	已授权, 证书未取得	2018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
21	新型接口的闭环电机驱动器及其驱动装置和自动化设备	雷赛智能	ZL201821814342.7	已授权, 证书未取得	2018年11月5日至2028年11月4日
22	带有抱闸驱动的步进电机驱动器、驱动装置及自动化设备	雷赛智能	ZL201821519003.6	已授权, 证书未取得	2018年9月17日至2028年9月16日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新增外观设计专利 9 项,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限
1	电路板(M322C)	雷赛智能	ZL201830423444.5	第 5280432 号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28 年 8 月 1 日
2	电路板(DM542S)	雷赛智能	ZL201830423074.5	第 5280431 号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28 年 8 月 1 日
3	示教器(手持式)	雷赛控制	ZL201830391903.6	第 5163402 号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28 年 7 月 18 日
4	立体式功能扩展模块(总线型)	雷赛控制	ZL201830391902.1	第 5233848 号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28 年 7 月 18 日
5	开环步进电机驱动器(多功能)	雷赛智能	ZL201830622512.0	第 5096699 号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4 日
6	闭环步进电机驱动器(多功能)	雷赛智能	ZL201830622947.5	第 5096703 号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4 日
7	电路板(DM3E-556)	雷赛智能	ZL201830297942.X	第 5100050 号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28 年 6 月 5 日
8	伺服电机	雷赛智能	ZL201930232477.6	已授权, 证书未取得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9	一体化电机	雷赛智能 雷赛软件	ZL201930095378.8	已授权, 证书未取得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未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 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新增的域名共有 22 项,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颁发组织	有效期限
1	51leisai.cn	雷赛智能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
2	leadshine.net.cn	雷赛智能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3	leisai.net.cn	雷赛智能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4	雷塞.cn	雷赛智能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5	leadshine.store	雷赛智能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
6	leisai.shop	雷赛智能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年10月1日
7	leisai.store	雷赛智能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至 2028年10月1日
8	leisai.在线	雷赛智能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1年11月15日
9	leisaishop.com	雷赛智能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至 2029年3月12日
10	leisai.公司	雷赛智能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1年11月15日
11	51leisai.com	雷赛智能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至 2024年1月24日
12	leadshine.net	雷赛智能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1年11月15日
13	leadshine.shop	雷赛智能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至 2028年10月1日
14	leadshineshop.com	雷赛智能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至 2022年3月12日
15	雷塞.com	雷赛智能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1年11月15日
16	雷塞.net	雷赛智能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1年11月15日
17	运动控制.com	雷赛智能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至 2028年4月19日
18	运动控制商城.com	雷赛智能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至 2028年4月19日
19	中国运动控制.com	雷赛智能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至 2028年4月19日
20	leadshine.com	雷赛智能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8日至 2020年10月8日
21	leisai.com	雷赛智能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2月10日至 2028年2月10日
22	szleadtech.com.cn	雷赛控制	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2日至 2023年1月22日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施及设备账面价值共计51,217,023.39元，包括：（1）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23,682,422.00元；（2）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6,139,879.77元；（3）模具，账面价值为3,650,793.31元；（4）生产设备，账面价值为2,949,231.06元；（5）仪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3,506,361.10元；（6）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780,162.21元；（7）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508,173.94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座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	综合(研发)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北(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9-11层	5,878.55	2019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2	发行人	罗仕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厂房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百旺信工业区A区1区2号厂房第四层	2,073.08	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3	发行人	董月倩	宿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桃源塘朗工业B区塘益路399号塘朗朗景楼AB栋503、606、607房	275.00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不动产买卖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卖售人	买受人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	3734452	上海雷智	上海迈斐迩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雷智将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1881号10幢房产及该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出售给买受人	3,140.00	买受人于2019年7月30日前支付100万元,2019年8月27日前支付1,000万元,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1,000万元,2019年10月27日前支付1,000万元,2019年11月15日前支付40万元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期限
1	雷赛控制	2019圳中银南小借字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800.00	首个浮动周期内的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	实际提款日起

		000045号	南头支行		率加4基点, 浮动周期为6个月; 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 按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4基点	12个月
--	--	---------	------	--	---	------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保证人	担保债权金额	保证方式	担保期限
1	雷赛控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019圳中银南小保字第000025号	雷赛智能	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委外加工协议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与受托加工企业签订了《PCBA 委外加工协议》存在续期情形, 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1	深圳市爱迅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19.8.8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满后双方无异议, 合同可自动顺延
2	深圳市维嘉意电子有限公司	2019.8.12	

发行人签署的上述《PCBA 委外加工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 在该协议基础之上, 发行人委托加工企业加工生产的具体产品名称、型号、数量等要求以发行人下达并经加工企业确认的《委外加工订单》为准。《PCBA 委外加工协议》约定委托加工产品的加工费用采用月结的方式结算, 具体结算方式以每次委外加工订单或合同支付条约中注明为准; 同时, 对委外材料供应与存储、加工保证、质量标准、产品包装与运输等予以约定。

5. 租赁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新增重大租赁合同1项, 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10日, 发行人与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房屋用途为综合(研发)。该房产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北(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9-11层, 租赁面积为5878.55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2019年7月10日起至2022年7月9日止, 租金标准为452,648.4元/月。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在“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在“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4,696,840.19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上海北虹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600.00	保证金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674,019.50	押金
深圳市百旺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95,306.00	押金
深圳市住宅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85,052.60	押金
罗仕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138.72	押金
合计		2,530,116.82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9,456,070.56 元，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16.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2018年5月1日之前增值税税率为17%;根据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于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增值税执行16%的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于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执行13%的税率。

其中公司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5%
上海市雷智电机有限公司	15%
上海兴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雷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6.5%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2017 年 7 月 27 日和 2018 年 7 月 30 日被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依次为深 RQ-2016-0368、深 RQ-2017-0501 和深 RQ-2018-0479。根据财税[2011 年]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开始可继续享受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被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深 R-2011-0108），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被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深 RQ-2017-0778）。根据财税[2011 年]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167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蛇减免备案 [2015] 75 号），本公司被核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44202125)，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此期限内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20038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5〕68 号），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被核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3927），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被评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1073），有效期为三年，雷赛控制在此期限内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市雷智电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被评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1098），有效期为三年；雷智电机在此期限内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19 年 1-6 月项目	金额（元）
增值税返还	6,957,622.5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资助企业研究开发计划补助款	2,932,000.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项目	463,300.00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中小企业上规模奖励款	500,0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	346,700.00
南山区科学技术局大型工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支持计划	267,7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符合上述所对应金额的财政补贴。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税务违法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国相关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且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并无统一、公开的案件受理、审理的查询渠道，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取得各方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陈述等方式对上述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得出核查结论，且依赖于相关方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陈述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

(二)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受害人	被告	案号	事由	涉诉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雷赛智能	广州雷赛/广州三控/鑫德诚绣花/陈金鑫	(2017)粤03民初1909号	商标侵权纠纷	5,100,000.00	一审已判决，上诉期未届满，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2	刘启卫	北京某公司/深圳某公司/雷赛智能	(2017)京0108民初53632号	技术合同纠纷	1,000,000.00	2019年6月19日，雷赛智能提交了《补充答辩意见与质证意见》，目前该案尚在审理阶段


3	于国利	沈阳北狄/雷赛智能	(2019)辽0102民初12816号	买卖合同纠纷	5,000,000.00	尚在审理阶段
---	-----	-----------	---------------------	--------	--------------	--------

注：雷赛智能与广州雷赛、广州三控、鑫德诚绣花、陈金鑫商标侵权纠纷涉诉金额不含诉讼费和保全费。

(1) 与广州雷赛、广州三控、鑫德诚绣花、陈金鑫商标侵权纠纷

2017年8月15日，雷赛智能以广州市雷赛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雷赛”）、广州市三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三控”）、深圳市鑫德诚绣花设备贸易行（简称“鑫德诚绣花”）、陈金鑫为被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一广州市雷赛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二广州市三控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深圳市鑫德诚绣花设备贸易行立即停止侵犯原告3819866号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即立即停止在其网站上和宣传资料上使用“雷赛科技”以及原告3819866号注册商标，停止在电机驱动器上使用第3819866号注册商标，停止销售带有第3819866号注册商标的电机驱动器；2、依法判令被告一广州市雷赛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在其企业名称中停止使用“雷赛”字号，并同时判令其在其淘宝网店“雷赛科技企业店”中停止使用“雷赛科技”字号；3、依法判令四被告在其网站以及全国性的报纸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4、依法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5、依法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0万元；6、依法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与保全费。

2017年8月17日，雷赛智能收到（2017）粤03民初1909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成功登记立案。2019年7月9日，雷赛智能撤回对鑫德诚绣花、陈金鑫的起诉。

2019年9月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广州雷赛、广州三控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3819866号“雷赛科技 Leadshine”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判决广州雷赛、广州三控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雷赛智能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1,000,000元；判决广州雷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停止在企业名称（包括在网络销售店铺名称）中使用“雷赛”字号；判决驳回原告雷赛智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广州雷赛、广州三控未

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由广州雷赛、广州三控共同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一审上诉期尚未届满，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2) 与刘启卫技术合同纠纷

2017年2月15日，北京某公司（本案中的第一被告）与刘启卫签署《外包合作协议》，就雷赛智能SAP PLM系统实施项目开展合作。2017年10月8日，刘启卫（作为本案原告）以技术合同纠纷为由将雷赛智能列为第三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针对雷赛智能的诉讼请求为：“请求三被告赔偿因违法撕毁合同，违法获得原告技术成果，浪费原告成本损失100万元。第一被告北京某公司赔偿10%；第二被告深圳某公司赔偿60%；第三被告雷赛智能赔偿30%”。

2018年6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

2018年8月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

2019年6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第三次开庭审理。

2019年6月19日，雷赛智能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补充答辩意见与质证意见》，重申了在本案中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主要理由；同时，雷赛智能对于华科公司提交的证据《收款回单》真实性予以认可，但强调与雷赛智能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阶段。

(3) 与于国利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5月15日，原告于国利以沈阳北狄诺机电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北狄”）、雷赛智能为被告，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一沈阳北狄、被告二雷赛智能赔偿原告1元；2、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19年8月1日，雷赛智能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答辩状》，请求依法判决驳回于国利的全部诉讼请求。2019年8月6日，该案在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19年8月6日,原告于国利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要求两被告赔偿人民币5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赛智能已收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本案将于2019年10月15日开庭审理。

2. 律师工作报告曾披露且目前已决诉讼情况

(1) 与福州赛控货款纠纷

2015年4月15日,公司以福州赛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福州赛控”)、韦某、廖某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1、依法判令福州赛控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1,147,546.65元;2、依法判令福州赛控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1,147,546.65元为本金从2014年1月1日起每日按6‰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部分不予计算),暂计至2015年4月15日的利息为人民币359,564.62元;3、依法判令韦某、廖某对福州赛控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依法判令福州赛控、韦某、廖某承担本案诉讼费与保全费。

福州赛控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内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3日作出“(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40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福州赛控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15年8月10日,福州赛控就管辖权异议事项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6年8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03民辖终276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福州赛控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申请。

2017年3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40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福州赛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雷赛智能支付货款1,086,172.25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雷赛智能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836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3364元,由原告负担1250元,由被告负担22114元。

2017年7月5日，公司对原审被告韦文彬、廖春兰提起上诉，请求依法判决维持(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40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依法判决撤销(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40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依法判决被上诉人一韦文彬、被上诉人廖春兰对原审被告福州赛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按照(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40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依法判令被上诉人一、二承担本案的上诉费。

2017年11月1日，福州赛控对雷赛智能提供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40号判决书第一项判决；2、一、二审诉讼费由雷赛智能承担。

2018年6月2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3民终109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诉人福州赛控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18年9月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3民终109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雷赛智能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送达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2019年3月5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305执782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依法将被执行人福州赛控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被执行人福州赛控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2019年5月12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305执保19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1、冻结原告雷赛智能名下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的银行存款1,147,546.65元(账号：41×××44)作为保全担保；2、冻结被告福州赛控、韦文彬、廖春兰名下价值1,147,546.65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其他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执行阶段。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事项。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要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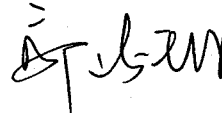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郭峻琿



吴 波



张 愚

2019年 9月 26日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9106502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40116122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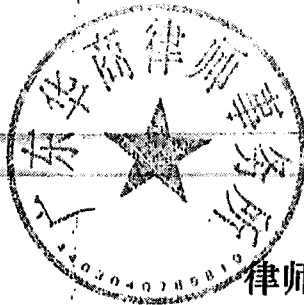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18日



持证人 郭峻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503198112262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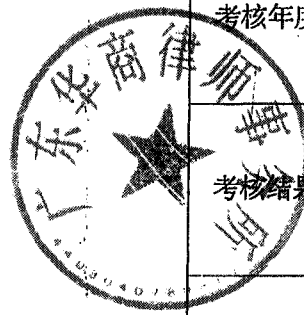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18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18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02287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8501020149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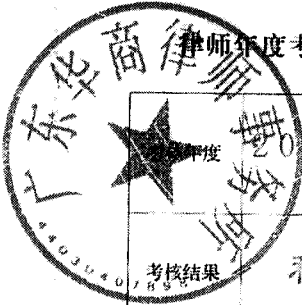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吴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7251983060257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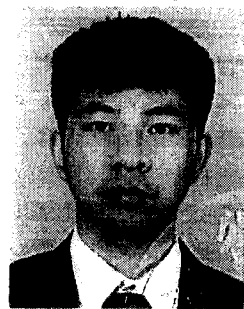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00649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24201050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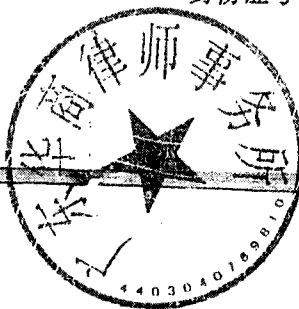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张愚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21182199104040374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1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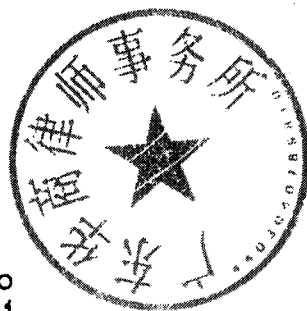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8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G34782924R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06 月 23 日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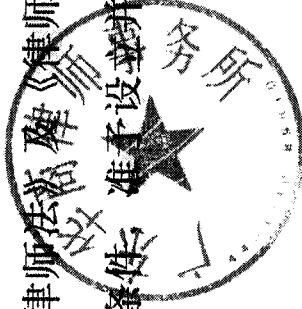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40000G34782924R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律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6 月 0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A、二十三A层
负责人	高树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9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102号
批准日期	1993-12-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陈京琳 陈孙阳 金勇敏 樊树安 道元生 维洋表 锋勇桐 荣华华 羿芹 安明林 蕊树福 荣云林 刚林新 磊燕浪 永霞波 军 徐灼天 李秋禾 高余陈 曹郑李 傅曦立 徐邓周 昊刘汤 吴侯 清东英 怀清波 兴涛燕 光梅燕 金纲芝 华林鑫 晨 书陈林 陈姜刘 杨李肖 彭周彭 曾黄徐 徐齐张 刘 燃曦焱 东轩云 毅磷财 荣勇贤 峰强淼 山飞瑜 友 张陈黄 汪忠亚 巧壮岩 妙宝 吴李李 李黄李 曾王曾 蔡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欧阳文 利 姚 刘 王 周 方 婷 慧 庆 佳 王 亮 晶 庆 佳 王 周 蒋 晶 庆 佳 王 周 文 广 琳 海 艺 郭 文 良 琳 海 艺 鹏 王 李 游 付 申 韩 王 李 游 付 申 兵 杨 库 泉 晶 茵 卢 刘 方 朱 崔 黄 鹏 泽 晓 璐 友 环 华 龙 妮 财 宇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 中旅大厦 21A-3 层 23A 24层	2019年10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郭金、林煜娣、潘晶、董伟	2017年12月7日
陈平、李娜、曹倩、付宏、庄琛	2017年12月7日
刘从珍、刘博之	2017年2月7日
何保强	2006年6月26日
舒卫东	2007年3月21日
王春群	2007年11月26日
陈东	2015年3月2日
蔡春雷、蔡敏宽、刘泽华、戴振国	2015年6月10日
黄小明、黄燕丹	2015年6月10日
苏春云、陈志明	2016年6月14日
杨文杰	2018年1月16日
陈福化、张惠、邓娟、柏淑敏	2018年6月15日
何琴、曹同燕、姜斌	2018年6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梁兵 变更登记(2018) 6月15日	2018年6月15日
倪永 变更登记(2018) 6月27日	2018年6月27日
林富良 变更登记(2018) 6月27日	2018年6月27日
吴三明 变更登记(2019) 6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曹羽 变更登记(2019) 6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倪永 变更登记(2018) 6月27日	2018年6月2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郭准	2012年12月15日
陈	2016年4月20日
准予变更登记	2016年4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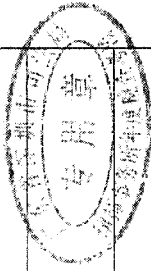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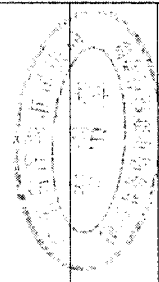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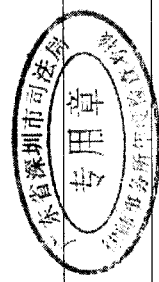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